

2023 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杨冲

联系电话：010-55579776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3381177510

就甲方的 2023 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项目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乙方承诺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事项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3 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帮扶产品促消费活动分为：2023 年度北京帮扶产品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帮扶产品“来京好物购”主题系列活动、2023 年度北京帮扶促消费活动总结 3 个部分。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期限：[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②乙方在[2023]年[08]月[3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执行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承办此项目而成立的工作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电话，以及主要活动地点、安全保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服务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执行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活动现场（如果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54500]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 [¥31815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工作、且没有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 2④、第四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36350]元（大

写：壹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4196791Q

账号：69829946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④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宣传素材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等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第三人索赔、或遭有关部门罚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第三人索赔或遭有关部门罚款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行政罚款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

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乙双方双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执行明细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⑧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就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

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或应当到达违约方处时视为本合同已解除。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一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任何一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仍未能付清应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7、乙方未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9、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内容（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